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投票表决选举曹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伟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成员不变，曹伟先生将以职工代表董事身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曹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曹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产品经理，2020年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曹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